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中和區公所退還本人/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用

錦和運動公園辦理_____活動保證金，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 據

具領人(單位名稱): (簽章/單位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電 話 :

地 址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裁切線